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二、《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该项目已提前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¹ 已于2020年8月更名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该项目已提前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